附件 1

宁海县砂石场专项整治专班

组　长：章武科　　县住建局局长

副组长：鲍斯邦　　县住建局副局长

　　张向党　　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副局长

成　员：季胜洪　　县检察院副检察长

　　应国辉　　县公安局副局长

　　徐叨武　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

　　赵学群　　县交通局副局长

　　金军洪　　县水利局副局长

　　顾方强　　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
　　陈能统　　县综合执法局副局长

　　吕　达　　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

　　魏　健　　县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

专班设在县住建局，负责统筹协调砂石场专项整治工作。

附件 2

砂石加工场、砂石存放场排查情况汇总表

序号	砂石场名称	地　址	法人代表	联系电话	用地性质及占地面积	环保审批（有/无）	环保验收（有/无）	工商登记情况	备注

附件 3

砂石企业环保验收标准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厂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，应绿化、美化，整体环境整洁美观。

2. 砂石原料取材合理，生产、运输、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。应根据原料材质性能、产品结构、产能要求等因素选择先进工艺和设备，配置与生产规模和工艺相符等辅助设施，合理规划堆料、装卸及设备检修维护场地。

3. 应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再利用的原则，对砂石生产工艺合理优化设计，提高成品率，充分利用石粉、泥粉等加工副产品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

二、相关防尘要求

1. 干法生产应配备高效除尘设备，并保持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。湿法生产应配置泥粉和水分离、废水处理和循环使用系统。

2. 生产加工车间等产尘点须封闭，皮带运输系统应选用封闭方式，防止粉尘逸散。

3. 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对高噪声强振的设备，应采取消声、减震措施，合理设计工艺布置，控制噪声传播。

4. 堆场扬尘：堆场要求设置在封闭车间内，并对堆场加强

洒水抑尘。

5. 车辆运输扬尘，要求进出厂区路面均需做好硬化；建有相应的冲洗平台或者水池，对进出车辆需进行冲洗，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。运输物料时车辆需加盖篷布、密闭运输。

附件 4

天然砂示范基地创建标准

创建要求	创　建　标　准
基础条件	1. 具备与其生产、经营规模相符合的泊位码头（自有或租赁）; 2. 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地，且占地面积不少于 25 亩; 3. 年设计加工生产能力达到 150 万吨。
合法经营	1. 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; 2.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。
生态环保	通过环保审批、验收，场地硬化，生产加工车间、皮带运输系统及堆料场须封闭（详见附件 3）。
质量可靠	产品质量达到宁波市建设用砂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技术力量	1. 有资质的建材机构培训合格的检验人员（1 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试验室负责人，2 名专职检验人员）上岗证书; 2. 具备与其生产量相符的质量检验室和完整的检测仪器设备，建立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。

附件 5

天然砂示范企业创建标准

创建要求	创　建　标　准
基础条件	1. 具备与其生产、经营规模相符合的泊位码头（自有或租赁）； 2. 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地，且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; 3. 年设计加工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。
合法经营	1. 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; 2.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。
生态环保	通过环保审批、验收，场地硬化，生产加工车间、皮带运输系统及堆料场须封闭（详见附件 3）。
质量可靠	产品质量达到宁波市建设用砂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技术力量	1. 有资质的建材机构培训合格，且具有上岗证书的检验人员（2 名专职检验人员）； 2. 具备与其生产量相符的质量检验室和完整的检测仪器设备，建立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。

附件 6

机制砂示范基地创建标准

创建要求	创　建　标　准
基础条件	1. 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地，且占地面积不少于 25 亩; 2. 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;
合法经营	1. 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; 2.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（矿山的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）;
生态环保	通过环保审批、验收，场地硬化、生产加工车间、皮带运输系统及堆场须封闭（详见附件 3）;
质量可靠	产品质量达到宁波市建设用砂规定的技术指标;
技术力量	1. 有资质的建材机构培训合格，且具有上岗证书的检验人员（1 名具有工程师职称的试验室负责人，2 名专职检验人员）; 2. 具备与其生产量相符的质量检验室和完整的检测仪器设备，建立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。

附件 7

机制砂示范企业创建标准

创建要求	创 建 标 准
基础条件	1. 有合法的生产经营场地，且占地面积不少于 10 亩; 2. 年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50 万吨以上。
合法经营	1. 有工商营业执照及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; 2. 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、排污许可证（矿山的需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采矿许可证）。
生态环保	通过环保审批、验收，场地硬化，生产加工车间、皮带运输系统及堆场须封闭（详见附件 3）。
质量可靠	产品质量达到宁波市建设用砂规定的技术指标。
技术力量	1. 有资质的建材机构培训合格，且具有上岗证书的检验人员（2 名专职检验人员）; 2. 具备与其生产量相符的质量检验室和完整的检测仪器设备，建立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。